

鲇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申 请

桃江县人民政府：

总序号 563、分序号 25 的桃江县鲇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乡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特申请验收。

附：验收资料

鲇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鲈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桃江县人民政府:

根据《桃江县 2022 年“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总序号 563、分序号 25 的鲈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乡承担整治任务,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花园台水厂集中供水工程设计日最大供水量 220t/d。已于 2011 年 5 月建成投产,2016 年实际供水能力为 150t/d。集中供水工程是由净水厂、取水管和配水管网组成工程主体,从元宵洞水库采用重力式自流取水,经过净化处理后供水到花园台等村,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源水→无阀滤池→低位清水池→配水管网→用户

现水源地存在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



护栏不完善的情况。

二、整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鲟埠回族乡人民政府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和隔离防护措施。

三、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 2 块界标、1 块宣传牌、1 块交通警示牌和 30 米隔离防护网的设置。



鲟埠回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鲟政发〔2022〕9号

鲟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有关部门：

《桃江县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鲟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桃江县鲆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桃江县 2022 年生环工作例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乡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根据《2022 年桃江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鲆埠回族乡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问：	璩海雄	党委书记
组长：	李鹏辉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胡永才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陈文武	副科级干部
成员：	肖向荣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张世平	党建办主任
	龙湘平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李跃龙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詹壮民	鲆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由肖向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

二、整治范围

（一）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域：水库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山塘周边山脊线、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域：无。

陆域：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三、整治进度

1. 7 月底前，按照整治方案，按月完成整治任务，每月 20 日前上报《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2. 8 月底前，完成鲟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元宵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组织整治资料上报销号，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内容

（一）全面实施整治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



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可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2.要限期拆除保护区内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但对于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要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的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4.要优先对保护区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因地制宜的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5.要对跨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和建设处置设施。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6.其他环境问题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的政策执行。

（二）组织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是2022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村、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



抓。

(二) 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范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

(三) 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报送情况。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从4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四)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件(扫描件)，2022年9月20日前，各村(社区)、部门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联系人：张得财，电话：18390418200。

附件：1.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总序号	分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	整治进度(单位: %)	具体进度内容描述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说明: 1. 排查清单待省厅汇总后再依此表填报; 2. 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不要合并单元格; 3. “具体整治措施”栏, 拉条挂帐, 力求简明扼要; 4.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栏, 根据整治方案填报; 5. “整治进度”栏, 对照整治进度占比内容, 只填报百分比。整治进度占比: 制定整治方案(占比 10%, 下同)、签订施工(采购)或拆迁取缔合同协议等文书(20%)、进场施工(30%)、施工工程量达到 1/3(40%)、施工工程量达到 1/2(50%)、施工工程量达到 2/3(60%)、完成施工或拆迁取缔等整治(70%)、完成验收销号(80%)、完成市级审核备案(90%)、市级汇总资料报送省厅(100%); 6. “具体进度内容描述”栏, 应根据整治进度, 填写具体的工作内容; 7. “是否完成整治”栏, 整治进度达到 100%填报“是”, 未完成填报“否”。



前后对照图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